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江苏普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腾”）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润邦重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润邦重机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60，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二、江苏绿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江苏绿威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461，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三、江苏普腾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江苏普腾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584），有效期三年。江苏普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江苏普腾于2017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示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普腾并未在上述名单之列，因此江苏普腾自2017年度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润邦重机、江苏绿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上述两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润邦重机、江苏绿威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年度—2019年度）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润邦重机、江苏绿威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及2017年度已披露的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因江苏普腾2017年1-12月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江苏普腾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故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及2017年度已披露的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